

电动车充电站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LZB25-13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动车充电站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工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电动车充电站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动车充电站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电动车充电站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至（6）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6-27 09:00:00到2025-07-01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2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02 14: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七、其他

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身份证； 2、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承诺书。（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承诺书。（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6、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提供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注：电子邮件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命名，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缺少内容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工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471-6575708**

邮件：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联系人：**王旭**

电话：**18347140490**

邮件：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